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冻结的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643,000 股，均为轮候冻结。
-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33,643,00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被质押且被冻结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16-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花王集团	是	133,643,000	100%	39.81%	否	2021.11.16	2024.11.16	重庆川彬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计	/	133,643,000	100%	39.81%	/	/	/	/

（二）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花王集团与冻结申请人重庆川彬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川彬”）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涉及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花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出具了《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2021 年 4 月 22 日对花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出具了《限制消费令》，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02 执 842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执行轮候冻结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司法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期限	（协助执行通知书）号
1	丹阳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2020.07.10-2023.07.09	（2020）苏 1181 民初 3247 号
2	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9.80	2021.01.21-2024.01.20	（2020）苏 0582 民初 14701 号
3	新川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		
4	北京朋威安宇商贸有限公司	3929.78	2021.04.14-2024.04.13	（2021）京 0108 民初 2500 号
5	北京晨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71.48	2021.04.14-2024.04.13	（2021）京 0108 民初 2501 号
6	陈柳瑛	13364.30	2021.04.27-2024.04.26	（2020）浙 06 民初 373 号
7	孙博真	13364.30	2021.04.28-2024.04.27	（2021）浙 06 民初 69 号
8	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64.30	2021.05.25-2024.05.24	（2021）苏 11 执 120 号
9	镇江市丹阳正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021.05.27-2024.05.26	（2021）苏 1181 民初 3725 号
10	丹阳市和鑫源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021.06.18-2024.06.17	（2021）苏 1181 民初 4790 号
11	顾菁	3500.00	2021.06.18-2024.06.17	（2021）苏 1181 民初 5644 号
12	重庆川彬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364.30	2021.11.16-2024.11.16	（2021）京 0102 执 8425 号
合计		77348.26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3,364.3 万股，上述冻结股份总数 77,348.26 万股，已冻结至第六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一）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花王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643,000 股，均为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33,643,00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被质押且被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风险化解措施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有 16.16 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 4.56 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11.6 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花王集团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公司已督促花王集团高度重视股份高比例质押和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此外，花王集团将通过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方式，缓解自身债务压力，维护公司的稳定，主动降低股票质押冻结比例。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